附件1：

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

支持人才在贵阳贵安购（租）房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：

为深入实施贵阳贵安人才“强省会”行动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，支持各类人才在贵阳、贵安购（租）房使用公积金，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符合《贵阳贵安人才分类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条件，持有“贵阳人才服务绿卡”的缴存职工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**（一）贷款额度可在其计算可贷额基础上上浮0.5倍，最高可贷额度可在现行最高额度上上浮0.5倍至1.5倍。具体为：**

1.A、B类人才，最高可贷额度上浮1.5倍（单职工家庭125万元；双职工家庭150万元）；

2.C类人才，最高可贷额度上浮1倍（单职工家庭100万元；双职工家庭120万元）；

3.D、E、F类人才，最高可贷额度上浮0.5倍（单职工家庭75万元；双职工家庭90万元）。

**（二）**在贵阳市、贵安新区购房的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首付。

**（三）**在贵阳、贵安行政区域无房且租住住房的，提取额度可在现行额度基础上上浮0.5倍（20100元/年）。

三、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